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11破申38号

申请人：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8408203，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5号楼13层1308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标。

2025年3月25日，本院根据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控股）的申请，决定对富春控股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经临时管理人核查，富春控股主要通过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其自身主要承担管理职责，名下有少量不动产，基本无业务经营收入，仅富春控股单一主体实施预重整无法保全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的运营价值，故临时管理人建议富春控股进入重整程序。现富春控股根据临时管理人的核查建议并以其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申请启动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富春控股成立于1993年8月30日，现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5号楼13层1308室，注册资本84300万元，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刀剑工艺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富春控股预重整公告。至2025年6月4日，临时管理人共收到52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债权金额约110亿元。富春控股名下资产包括不动产、银行账户资金、应收账款、商标、专利、对外股权投资等，上述资产或被法院冻结查封或抵质押担保，目前处置均已受到限制。

本院认为，富春控股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具备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临时管理人的预重整工作报告，富春控股名下资产处置已受到限制且公司涉及债务金额巨大，其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但富春控股具有重整价值且通过预重整阶段工作，富春控股已具备一定的重整基础，有可能通过重整恢复富春控股的经营，故富春控股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综

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及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洪富
审 判 员	黄赛琼
审 判 员	俞添景
审 判 员	方新平
审 判 员	柴建水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裘冰颖
-------	-----